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294號

原告 吳華英

被告 溫朝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,18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9,18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與林○○（原告撤回起訴）共同向其租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00室，積欠之租金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未歸還鑰匙及磁扣重製費合計之金額，扣掉押金1萬6,000元後，尚有1萬8,360元未給付，依民法第439條及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為本件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,360元。然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，民法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，而本件租賃契約既係由被告與林○○共同合租（見本院卷第11頁租賃合約書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當僅就本件債務負1/2之給付責任，是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5 書 記 官 武凱葳